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执行 2015 年度中德学者短期合作交流项目的 通知

教外司欧〔2015〕3号

各有关院校:

根据中德政府文化交流计划,教育部将在 2015 年度继续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(DAAD)联合执行中德学者短期合作交流活动,支持双方学者到对方国家进行一至三个月的短期合作科研。现将有关实施办法通知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主要资助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计划的高校科研人员,重点支持建立联合高科技实验室项目和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项目,优先考虑留学回国人员、高校强强合作项目及与德方已有合作项目的执行者的申请。

二、申请者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两年内曾获得此项目资助的人员不具备申请资格。

三、请各校根据需要,认真推荐合适人选并通知其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,每校最多限报 2 人。所有材料(详见附件 1)一式两份,最迟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前送(寄)至教育部国际司(不全或逾期提交的材料将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我司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CSC）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请进行评审。审核合格者将纳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渠道，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往返国际旅费。在德费用由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提供。

五、申请者务必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-1 月 31 日期间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报名（网上报名注意事项请见附件 5），网址为：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

邮政编码：100044

联系人：李玫

电话：010-66093932

传真：010-66093929

六、出国时间安排在 2015 年内。申请者确定享受资助后，请自行联系落实在德期间的有关合作、接待事宜。

七、享受本项目资助者抵达德国后，应主动到驻德国使馆教育处报到并自觉接受教育处指导，签证及购买往返机票事宜请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联系。

八、享受本项目资助者，须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通过学校向我司提供科研成果报告，以便我司进行项目效益总结，并决定是否继续给予支持。未提交报告者及其所在学校将不被列入下年度资助名单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欧洲处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联系人：胡亮、于冬冰
电 话：010-66097614、66097643
传 真：010-66013647

- 附件：1、《中德学者短期合作交流项目》申请材料清单
2、德国学术交流中心（DAAD）项目申请表
3、人员信息表（DAAD）
4、《中德学者短期合作交流项目》申请表
5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注意事项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5年1月4日

抄送：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，驻德国使馆教育处，驻慕尼黑、法兰克福总领馆教育组